

##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感谢您关注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300ETF”或“本基金”）。为便于您全面正确地理解与本基金有关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

### 一、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

####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ETF 特有的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1、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

#####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规定。

##### 2）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挑选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该指数成份股票市值规模大，成交金额高，以该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基金产品，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存在成份股大面积停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会考虑每只股票和现金的可赎回篮子数量，并通过设置现金替代标志来保证投资组合可应对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当成份股票停牌，如果组合面临某只股票被赎回的风险，可以将其替代标志设置为“必须现金替代”，用组合中的现金应对该停牌股票的赎回需求，现金如果不足，可以在盘中卖出其他未停牌股票。

###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暂停基金估值等。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对价延迟到账和无法及时获得基金的净值数据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3、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5)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6)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交易时间内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

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7）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将会使投资人利益受损或影响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

#### （8）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9）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包括“退补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 and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11）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如基金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赎回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12）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

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进而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或赎回对价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13）对 ETF 基金投资人而言，ETF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 （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5、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 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在防范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的投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交易，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产生的

收益，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相关业务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

#### 8、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9、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此确认并保证，若投资 ETF 基金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自愿投资于该 ETF 基金，投资者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风险提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不能详尽列明从事 ETF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等全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保留修改本风险揭示书的权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3、投资者在此确认，其参与投资 ETF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 ETF 基金的法律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 ETF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所特有的规则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投资 ETF 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ETF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ETF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投资者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经仔细阅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书》，知悉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且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认识投资 ETF 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承诺具备承担 ETF 基金的可能风险损失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在已充分了解 ETF 基金法律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基金管理人在合同条款及基金合同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 特别提示：

1、根据 300ETF 的交收制度安排，投资者 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 ETF 份额及其所对应的深市组合证券现金替代资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T+1 日安排“逐笔全额结算”，如发生代办证券公司账户资金不足而引起交收违约行为，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全额获得 T 日申购未卖出的 ETF 份额，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损失。

2、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新增了“退补现金替代”方式，该方式不同于现有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在不超过深市组合证券有交易的 2 个交易日内买入深市组合证券（申购）或卖出深市组合证券（赎回），交易价格及其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费用、税收等）均由申购赎回投资者承担。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技术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不承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任何损失。

3、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当日可卖出。按照现有结算制度安排，本条可理解为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天可卖出，当天未卖出的基金份额于 T+1 日进行交收成功后，T+2 日方可卖出和赎回。

前述内容是对 300ETF 投资风险的概要揭示，本风险提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不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所面临的全部风险。投资者还应详细阅读和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风险揭示的详细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公章）：

机构投资者（法人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

签署日期：